

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商南住建函〔2024〕44号

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4号建议办理 情况的复函

罗镰威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农村垃圾综合整治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县农村环境卫生工作的关心关注。生活垃圾是一个关乎民生，关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的急需解决的问题，您提出的建议是关乎群众急难愁盼的好建议。

一、对于您提出的农村垃圾综合整治的建议，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，由住建局牵头开展治理工作。2021年11月之前，我县农村生活垃圾由镇村负责清扫保洁，镇村负责清运至镇村垃圾填埋场，2021年11月起10个镇（办）108个村（社区）仍由镇村清扫保洁，清运采用双轨制，由镇村和由第三方公司共同完成，32个村（社区）继续由镇村（社区）负责，76个村（社区）由第三方负责，运至县垃圾填埋场，因历史原因，第三方未签合同。

为了提高我县农村垃圾综合整治效果：一是着力第三方清运正常化，住建局和第三方进行了多次磋商，目前已完成2021年11

月至2023年11月第三方清运的费用谈判。**二是**加强垃圾车的配备，2023年将垃圾车从6辆增至10辆，确保了清油河，试马、富水、青山、过风楼、金丝峡、城关街道办、湘河，日日到，赵川、十里坪两天一到。**三是**理清建筑垃圾镇办责任。通过干净商南活动，进一步明确建筑垃圾由镇办负责清运。**四是**购置2000个分类垃圾桶下发镇办。**五是**完成《商南县县域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2022-2035》的编制。

二、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问题。尽管我们采取了措施，遏制了农村垃圾堆积如山，乱倒乱抛问题，但由于我县农村交通不便，人员居住分散，垃圾基础设施薄弱，垃圾产量受季节影响大，清运采用双轨制，未签合同，产生了一些问题：（一）管理难度大（二）设备设施不足（三）地域配合不紧密。

三、采取措施。针对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问题我们将采取一下措施：

（一）是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。把垃圾治理与我县“四大名城”建设相融合，与美丽乡村建设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深挖潜力，抢抓机遇，使我县农村环境质量更美更和谐。

（二）是加强和政府沟通，尽早采取单轨制。我局已完成和第三方试运营费用磋商，下一步和政府主要领导沟通，尽早实现单轨制，签订合同，明确权责，形成横向到边到沿，纵向无死角，日产日清的农村垃圾治理效果。

（三）是加强管理，强化考核运用。建立了微信群，成员涵盖全县各镇各村，对群内反映问题，我们及时解决。加强巡

查检查，对重点地区加大巡查力度。建立了日报制，对垃圾车清运情况进行台账管理，杜绝无故不出车行为。制定村镇主管部门联合考评制度，定期考核奖惩。

（四）是积极筹措资金，增加设备。2023年在原先6台垃圾车的基础上增加了4台垃圾车用于清运；购置了2000个垃圾桶，下发到各镇。2024年将继续购置垃圾桶进行更新垃圾桶和增设收垃圾收集点。同时利用垃圾进市发电机遇，争取车辆设备，实现每个镇办增加1辆垃圾车。

（五）争取上级支持。2023年我县争取到试马镇“镇域垃圾治理示范镇”，获专项资金200万元。同时争取到金丝峡镇2024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。2024年计划争取金丝峡镇为“镇域垃圾治理示范镇”，争取2025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1个。

（六）加大宣传教育。通过电视、会议、下乡等形式加强垃圾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教育和垃圾分类宣传教育，提高农村垃圾治理能力。

我们将加强工作确保建议得到落实！

再次感谢您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对我们的答复如不满意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，我们将虚心接受您的建议意见，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28日

分管领导：刘玉军

联系电话：6326882

经 办 人：田海朝

联系电话：6322089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
